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6353号

申请人：张百莹，女，1984年9月19日出生，住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广厦东里16号楼1门101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呼家楼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丙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94579513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4月25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4月24日1时9分，申请人驾驶的京NXB861号小型轿车，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金桐西路路口东，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并上传至网络以供申请人查阅。2025年4月25日，申请人接受京NXB861号小型轿车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百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945795130号

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94579513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